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269號

原告 張叡智

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

被告 邦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鍾聖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之期間內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0頁）嗣於110年11月30日當庭就訴之聲明第一項修改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之期間內不存在。」（見本院卷第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之監察人，原告於110年8月9日以
02 存證信函向被告提出監察人辭職書，於110年8月10日送達被
03 告，故原告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斯時已發生效
04 力，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即已終止。然被告並未辦理公司
05 監察人變更登記，至原告仍負公司監察人之義務，有以確認
06 判決除去該不安狀態之法律上確認利益，故有確認兩造間董
07 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
08 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3年12月29日起
09 均不存在等語。訴之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
10 關係於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之期間內不存在。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6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8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9 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次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
20 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定有明
21 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22 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
23 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
25 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
26 段復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其登記為被告監察人、其已於110年8月9日以存證
28 信函向被告提出監察人辭職書，於110年8月10日送達被告等
29 節，業據提出存證信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回執及郵件
30 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21、47、57至61
31 頁）。經查，依原告所提之110年5月21日之被告公司變更登

01 記表，其監察人欄位確登記為被告，而原告110年8月9日寄
02 送之存證信函表示「…因個人因素，自即日起辭去…監察人
03 職務。敬請貴公司儘速另行選任監察人，並辦理變更登記。
04 …」（見本院卷第21頁）已明確表示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
05 該存證信函並於110年8月10日送達被告斯時公司登記址即臺
06 北市○○街○段00號11樓（見本院卷第47、57頁），即生終
07 止之效力，故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於110年8月10日經原告
08 終止，堪可認定。再依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於110年10月15日該監察人欄位變更為「缺額」（見本院卷
10 第103頁），原告據之主張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5
11 日期間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仍記載原告為監察人，致原告在該
12 期間內仍負被告公司監察人之責，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
13 之危險，故此過去事實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節，
14 應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自110年8月10日
15 起至110年10月15日之期間內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
16 理由。

17 四、綜上，原告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於110年8
18 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之期間內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玉瓊